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4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_110011451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145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有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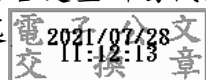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14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電子檔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略以，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該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



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
照顧假」，又前述家長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
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